1/4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刘诚:本院受理刘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雪萍:本院受理李香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5民初10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卢飞宇: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1758号方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阮小会(曾用名:阮道会):本院受理郑继林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黄勇:本院受理娄义兴、柏开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8月16日9:30分在本院蒲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陈仙桃:本案受理罗如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董太平、高更子、高永生、张付存:本院受理青海华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0)青0105民初3025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青海华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上诉期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提交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院将案卷移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谢敏、刘倩: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心支公司诉你们及第三人何岩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02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祁万水:本院受理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阳江市阳东区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积崧、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本院受理姚健诉你们与安徽阜骏机动车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瑞丰房产有限公司、黄志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305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邱家国:本院受理梁贤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西湖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罗启蜂:本院受理高成良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夏改华: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夏改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2151595元。案件受理费338元,由被告夏改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郭雯: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郭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43708.50元。案件受理费1080元,由被告郭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萍:本院受理腾冲市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由被告王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腾冲世纪城腾辉苑109幢房地产2015年5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欠的物业管理费26271.59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罗自强:本院受理腾冲市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由被告罗自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腾冲世纪城腾辉苑108幢房地产2014年5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欠的物业管理费29235. 91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张国院:本院受理张习江、张习灿、张习标、许国龙、李本强、李本所、李本林、张习志与你劳务合同纠纷八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356、358、359、360、362、363、364、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张国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偿付原告张习江1700元、张习灿8230元、张习标21000元、许国龙2000元、李本强2000元、李本所2000元、李本林4000元、张习志2320元劳务费。案件受理费分别为50元、50元、325元、50元、50元、50元、50元、50元,由被告张国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有松:本院受理赵晓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段登朝:本院受理腾冲市固东镇腾龙综合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原喆人:原告夏晓红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5177号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定于2021年9月10日9时在本院东郊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王安丽:原告周清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方崇锡:原告蒋鸿碧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9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陈坤、彭帆:原告刘骏与被告陈坤、彭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07民初11722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87500元,到期未归还借款的两年(24个月)利息:本金287500元X年利率24%X24个月=13991672元;2、本案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答辩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08月05日15时30分在横岗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邱津江:本院受理席志林诉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新的证据及原告席志林增加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灏煜:本院受理尹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1851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7月19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谢李弟、胡进星、王泽龙、汪世娟、夏赞准、郭文、陈望、谭野、胡发贵、李波、潘亮亮、李建仁、任桂民、李敬祥、赖清林、林锋、李泽禄: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谢李弟【(2021)闽0206民初4796号】、被告胡进星【(2021)闽0206民初4807号】、被告王泽龙【(2021)闽0206民初4808号】、被告汪世娟【(2021)闽0206民初4809号】、被告夏赞准【(2021)闽0206民初4810号】、被告郭文【(2021)闽0206民初4812号】、被告陈望【(2021)闽0206民初4814号】、被告谭野【(2021)闽0206民初4815号】、被告胡发贵【(2021)闽0206民初4817号】、被告李波【(2021)闽0206民初4819号】、被告潘亮亮【(2021)闽0206民初4820号】、被告李建仁【(2021)闽0206民初4821号】、被告任桂民【(2021)闽0206民初4822号】、被告李敬祥【(2021)闽0206民初4823号】、被告赖清林【(2021)闽0206民初4824号】、被告林锋【(2021)闽0206民初4825号】、被告李泽禄【(2021)闽0206民初4826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17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康秀娟:你对荣公(斥)快行罚决字〔2021〕100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复议一案,因你提供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向你公告送达荣政行复决字〔2021〕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荣公(斥)快行罚决字〔2021〕100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驳回你的其它复议申请。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往荣成市司法局领取荣政行复决字〔2021〕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2/3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许留辉:本院受理原告张金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第三日上午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

殷安兵:本院受理郁书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徐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杜龙:本院受理原告郭雷诉被告杜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新定、周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410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矛盾调解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姚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411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矛盾调解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胡亚久、孙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41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矛盾调解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曹军:本院受理原告陈月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04民初192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984号 夏涛: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2984号案件的民事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21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973号 王太平、杨向勇:本院审理原告郑京希与你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2973号案件的民事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21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中民:本院受理(2021)浙0382民初2624号原告乐清市海悦酒店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中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2021年7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四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506号 杨明良:原告盛振宇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8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丹阳市凯跃车业有限公司、蒋燕、孙莉莉: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舟舟电动车配件经营部诉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孙莉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货款14640元,驳回舟舟电动车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顾军、王丽: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南祥五金冲件厂诉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顾军、王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货款1176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威澄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孙业胜、丁政:本院受理原告罗丙恩诉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电动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货款73166元及利息,孙业胜对电动车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罗丙恩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胜利:本院受理原告阳勇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潘家云:本院受理原告韦龙异与被告潘家云离婚纠纷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732民初1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美平:本院受理原告汤婷与被告陶纪律、王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705民初5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新瑞:原告汤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龙远既:本院受理邱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何瑜:本院受理葛艳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杨之才:本院受理原告蒙玉彪与被告秦德华、杨之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732民初2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秦德华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蒙玉彪支付所拖欠的租赁费129 000元,补偿费35 000元,共计164 000元;二,限被告秦德华、杨之才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蒙玉彪支付从2020年8月27日起至付清所欠租赁费、补偿费之日止,以所欠租赁费、补偿费共计164 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履行利息;三,驳回原告蒙玉彪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湖北宋氏保安湖养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冶市保安湖管理处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20)鄂0281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保安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柯水、吕海玲:本院就(2019)鄂0281民初20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于2019年5月24日依法查封了你们共同共有的位于大冶市大冶大道40号4-2-604室房屋一套,因你们未按期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处置该房屋并进行评估。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评估报告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价报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河北省衡水药材采购供应站的申请,受理了**河北省衡水药材采购供应站**破产清算一案,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09)衡立破字第37-10号民事裁定,宣告河北省衡水药材采购供应站破产。2019年6月13日,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了破产管理人的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作出裁定予以确认。现该供应站已变价,债务人财产已分配完毕。本院于2021年4月15日裁定本案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东圣霖橡胶工贸有限公司、张新永:原告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乐东圣霖橡胶工贸有限公司、张新永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0191民初17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欠款3405027元及利息1393841元(按年利率8%自2015年10月13日暂计算至2020年9月30日,最终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2、被告二对上述金额在质押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怀金:本院受理原告明光市华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皖1182民初4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451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郭正涛:本院受理罗大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武安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我司于2020年1月至3月夜间直接将废槽液倾倒于公司墙外的排水沟,经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认定我司排放的废槽液属于危险废物。对此我司已深知此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造成环境污染,在此向社会诚恳道歉,保证不再污染环境,并积极修复环境。

道歉人:南京云天建材有限公司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心刚、鲁加成:本院受理原告李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21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付超:本院受理原告印志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目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工作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唐宝生的申请于2021年3月31日裁定受理**淮安壹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4月2日指定淮安市中冉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淮安壹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淮安壹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西大街116号;联系人:程然,联系电话:1529868477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安壹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安壹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开庭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颜培祥:本院受理原告句容蔚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学红、伏少波、朱庆明、颜培祥及第三人江苏弘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被告王学红在480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颜培祥在1600万元范围内、伏少波在1600万元范围内对(2019)苏1183民初580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江苏弘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告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2被告朱庆明在400万元出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沈安静:上诉人杨友明就(2021)苏0981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3破37号之一 2020年7月17日,本院依据温州联旺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乔腾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乔腾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未向管理人移交该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证照,温州乔腾鞋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乔腾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4月19日裁定宣告温州乔腾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乔腾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9号 广州博浩物流有限公司、徐树强、王春阳:本院于2021年2月9日刊登的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博浩物流有限公司、徐树强、王春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内容存在笔误,现将"本案定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更正为"本案定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号 深圳市乔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海乔尔加教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林格安、蓝宇铭:本院于2021年2月8日刊登的原告宁波海宽锦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乔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海乔尔加教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林格安、蓝宇铭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内容存在笔误,现将"本案定于2021年5月8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更正为"本案定于2021年5月8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39号 贵州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润泽水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73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897号 李双珍:本院对原告林永建诉被告李双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89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许玉霞: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与被执行人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4802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逾期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通知你履行债务。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许玉霞名下位于龙岗区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A座2203房(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97820号)进行拍卖、变卖,以偿还本案债务。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向深圳房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http://pgjszpgzx.com/查询,该房产的评估价为25848元/平方米,因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97.76平方米,因此确定起拍价为2526900.48元。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上述询价结果,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十五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该询价结果有异议,应于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上述询价结果,本院将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你可向本院了解有关拍卖、变卖事宜,若你在拍卖、变卖成交前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本案债务,本院将终止拍卖、变卖,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你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或变卖,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粤0304执74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许玉霞名下位于龙岗区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A座2203房(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97820号),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王璞、房卫华: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夏菲菲与被执行人邢军、杨铭扬、王璞、房卫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2)历商初字第131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0102执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网络询价报告、拍卖公告、腾房公告、房屋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0日,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拍卖被执行人杨铭扬名下位于市中区水泥厂路100号汇统花园峰翠苑6号楼4-602室(房产证号:中217311)。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李佰武:本院受理原告张兰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子滩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甘肃省古浪县人民法院

陈立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学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甘0622民初字181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省古浪县人民法院

古浪县承辉养殖专业合作社、祁承辉、刘爱:本院受理原告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浪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子滩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甘肃省古浪县人民法院

祁承辉、刘爱:本院受理原告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浪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子滩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甘肃省古浪县人民法院

(2020)豫0302破1号之一 2021年4月27日,本院根据洛阳丽京门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批准《洛阳丽京门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洛阳丽京门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特此公告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

管东明:本院受理李延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192民初2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管东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李延超剩余车款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牟佳跃:本院受理徐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牟佳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徐海借款本金55,000元及利息(以5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二、被告牟佳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徐海律师费4000元、保全担保费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长春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孙禹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长春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原告孙禹欠款19764元及利息(以19764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孙禹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韩金桥、贵州大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加明诉被告韩金桥、贵州大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181民初1048号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90000元,并支付超期损失补偿费16594元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律师费用12000元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公开致歉信

我们三人于2015年至2018年1月未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擅自出售含有氯霉素、甲硝唑以及氯倍他索丙酸酯等药物成分的"明心祖传祛痘药"、"明心祖传痘印膏",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这里向全体消费者诚恳致歉。我们三人于2015年至2018年1月出售的"明心祖传祛痘药"、"明心祖传痘印膏"未经国家审批,其中含有氯霉素、甲硝唑等药物成分以及氯倍他索丙酸酯等激素类药物成分,长期不当使用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请购买的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

致歉人:李心明、来欣欣、樊湘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北京御膳和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SP209010052871,声明作废。

北京镜鲤美容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03TX1E,声明作废。

北京市朝阳左家庄建筑工程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遗失,注册号:1101051207456,声明作废。

青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XNE474)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天潞龙邦国际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84478824G,声明作废。

北京瑞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不慎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遗失,证书编号:81110105MCL2933279,声明作废。

北京相约真情啤酒屋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8308989883,声明作废。

北京金丹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42124 4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760463008)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760463008),声明作废。

北京金丹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42124 44)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北京壹铭壹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516180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051380277)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051380277)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漫之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7740908T,声明作废。

北京翌缘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QUN756,声明作废。

北京中创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3577756K,声明作废。

北京中创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076599002,账号11120701040010124,声明作废。

北京惊雷宏达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582511328Q,声明作废。

北京敬辞阳光科普文化传播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84358432E,声明作废。

本人付立红,不慎将绿地集团北京坤职业有限公司所开具的顺义绿地启航国际项目房号为7号楼1单元1102房号的收据遗失,收据号为0090022,开票日期为2015年11月29日,收据金额为36953.73元整;房号为1号楼1单元2605房号的收据遗失,收据号为0070536,开票日期为2015年07月16日,收据金额为68273.27元整,特此证明遗失。

本人阳金权,身份证号:430121196703011211丢失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一本,专业:古建筑责任工程师,证书编号:ZRGC20150781,声明作废。

刘丽军不慎遗失珠晖区妇幼保健院开具的湖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一份,票据代码:01035,票号:0002136715,金额:3244.40元,声明作废。

刘传章身份证号370304194008171 95X遗失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370300160009,特此声明。

天津高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MA0744C96F,声明作废。

天津市裕丰丝织厂(注册号:12011200001715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和税务登记证(税号:120112103906024)正、副本,声明作废。

天津德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2961639U,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天津盟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592906198N,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闽侯县上街镇周爱君餐饮店遗失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501210038668,声明作废。

云南七花律师事务所杜秀清遗失律师执业证一本,证号:15326201010423523,现声明作废。

海南秦园航空代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60000100036 45,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税号:460000284066641,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284066641,特此声明作废。

海南秦园航空代理有限公司(注册号:460000100364 5)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海口梁达工贸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601001003659,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税号:460100 201321521,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201321521,特此声明作废。

海口梁达工贸公司(注册号:4601001003659)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安耐捷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C257R)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天潞龙邦国际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84478824G)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企服宝(湖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QWT0R2N)作废公章(编号:4301050134903)、合同专用章(编号:4301050134904)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古林机电器制造中心第一生产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76374966R)作废财务专用章,负责人人名章(宋耀明)一枚,特此声明。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壹铭壹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516180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刘楠楠、郑辰煊、白云飞,负责人:刘楠楠,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华夏德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3083141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乐、李由鹏,负责人:李乐,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蜀门食府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134873 7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北京四川五粮液龙爪树宾馆、姚美娟、沈序勇、翟春,清算组负责人:邓中海,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埃克尔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80968 169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刘春丽、刘春桃组成,清算组负责人:刘春丽,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京隆永顺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4151442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加叶、孙启娟,清算组负责人:张加叶,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赢创融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71R5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八零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76559871A)经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美玉含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5760714G)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顺泽明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718RX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兆阳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5005800 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8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众标建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55221857 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馨颖月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86946553H)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梅林财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64913183 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18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公告:本企业北京汇通齐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3530807)吊销已满三年,现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投资人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章、财务章已丢失,声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届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届方,联系电话:13366673999。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恒信达康咨询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L17609499M)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润泰侠客(北京)文化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刘春华,2021年4月30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御芝堂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17604230689,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御芝堂商贸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姓名:张元2021年4月30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明琪运输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6MA015DXC9X)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

个体工商户签名:于中唐 2021年4月30日

声明

北京市京泰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2141XU)作废旧公章一枚,自即日起启用新公章及合同专用章,公告之日起凡本所对外签订合同,一律加盖合同专用章。特此声明

北京市京泰律师事务所

声明

东宁县富寨岭废品收购部不慎遗失2010年-2013年期间记账凭证和账簿,任何人不得冒用该记账凭证和账簿,不得冒用其参加法律诉讼等事宜。如有以上情形,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东宁县富寨岭废品收购部负责人洪伟无关,特此声明。

东宁县富寨岭废品收购部、洪伟

债权转让通知书

孙丽丽:赵小梅与孙丽丽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历经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一审((2015)芝毓民初字第585号)和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2019)鲁06民终7755号)判决在案,现赵小梅将上述两判决对孙丽丽的所有债权全部转让给窦强,孙丽丽按照上述两判决将所有应付赵小梅的款项全部支付给窦强。

窦强 身份证:370724198404037758

联系电话:13465532222

2021年4月30日

提存公告

陈冬柏、陈菊香:江门市人民医院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按照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18)粤0703民初4839号《民事判决书》将判决支付给你们的款项共计人民币274635.35元提存于我处。请你们于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持本公告、居民身份证及民事判决书亲自到我处领取上述款项(委托代领请持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逾期不领取的,该笔提存款及孳息将依法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48号

联系电话:0750-3193811

广东省江门市五邑公证处